

# “90后”小伙独自守护烈士陵园4年

## 一万两千平方米的陵园 他戴着义肢每天走一圈

“今年清明风大,这个时候来祭奠烈士的人也多,我得经常看着点,大家摆的鲜花如果被吹倒了,我就给扶起来。”每年的清明节是温常卿最忙的时候,对烈士陵园维护的工作一刻都不得闲。

20岁那年的一场车祸夺去了温常卿的左小腿。忍着巨大的痛苦康复后,21岁的他戴着义肢成了最年轻的守陵人。一万两千平方米的烈士陵园,工作人员只有他一人;365天,他自愿年节不休,每天清晨必会巡视一圈;工作之余,他还会尽自己所能帮助别的残疾人谋生计。

有人不理解:年纪轻轻干点啥不好?他却很坦然:我自小崇拜英雄,为烈士服务很光荣!

### 车祸中失去左小腿 他开始守护烈士安息地

2014年由于一名司机酒驾,温常卿在刚刚20岁这年遭遇车祸,失去左小腿。年纪轻轻遭此大祸,温常卿只能强迫接受:“起码我还活着,为了父母我也必须得好好活下去。”伤好了一些后,他戴上了义肢。为了锻炼行走能力,他每天忍着伤口磨出水泡的巨大痛苦,行走8公里。

2015年,行走已经基本无碍的温常卿到丹东振安区五龙背镇政府办理残疾证等相关手续时,得知振安区烈士陵园在招聘陵园管理员。温常卿当即就想报名,但是考虑到这份工作毕竟有点特殊,于是他决定先回家和父母商量一下。

“当时我父亲一听,就说应该去报名,他说‘大小伙子能为烈士做点事是好的!’但是母亲还是挺担心,这么大的烈士陵园只有一名工作人员,我怕我会害怕或寂寞,但看我态度坚定也就同意了。”温常卿说。

于是他到民政部门去申请。有人看到了觉得奇怪,就问温常卿:“你锻炼得这么好,年纪轻轻的,要想找到一个酬劳和待遇好一些的工作也不难,咋想去做一个守陵人呢?温常卿说:“我敬重英雄,想为他们做点事情。”

### 一万两千平方米陵园 每天都要走一圈

温常卿很快就得到通知上岗了,从第一天去报到开始,温常卿接下来这四年的时间,行程就没有变过——



温常卿戴着义肢成了最年轻的守陵人。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特派丹东记者 王晓阳 摄

不论严寒还是酷暑,每天早上7点左右,他就会到达烈士陵园开始一天的巡视。除了例行的清扫卫生,还有很多工作等着他,有的时候是修补栅栏砖瓦,有的时候是除掉新长出来的杂草……

整个烈士陵园面积有一万两千平方米,他每天光是走上一圈,至少要一个多小时。并没有人要求他这样做,可是他给自己定了“365天无休的全年工作制”。身体的劳累他觉得不要紧,重要的是守护好这片令他崇敬的烈士安息地,他才觉得心里踏实。

### 半夜独自去陵园修栅栏 他不觉得害怕

为了更好地维护烈士陵园,温常卿特意把自己的电话留给了附近的人家,请他们无论发现什么异常,一定要通知他。

一天夜里大概是八点多钟,他接到一个电话,说是看到有一处栅栏被

损坏了。温常卿立即从家里出发前去查看。烈士陵园没有路灯,温常卿自己打着手电慢慢寻找,找到后当即修好。

附近的人看到后问他:“你自己一个人半夜进陵园就不害怕?”温常卿回答:“烈士的安息地有什么好怕的?没有他们的付出,哪有我们的今天?”

### 帮老人寻找先烈 他拒收酬谢

转眼间,温常卿独自一人守护烈士陵园已有4个年头,有一件事令他印象很深——几年前的一天,一位特意从外地到丹东来的老人找到温常卿。老人说自己的父亲是烈士,就葬在这里,但是他找不到父亲的具体安葬地点,想请温常卿帮忙查一下。

振安区烈士陵园共安葬着857名烈士,其中无名烈士有617名,想找到老人的父亲实属不易,但是温常卿能理解老人的心情,他决定尽力帮忙。于是他到医院等地四处打听,寻找老

一辈的知情者,做出了诸多努力,终于确定了老人父亲的大致安葬地。

老人非常激动,临走时让陪自己一起来的儿子给温常卿500元钱,表示自己年纪大了,现居地又非常远,以后可能再也沒机会回来祭拜了,他想请温常卿在清明的时候帮他祭奠一下。温常卿说什么都不要这钱,他表示一定会帮老人完成心愿,这才将老人送走。

### 帮助残疾人谋生计 为让他们过心里那道关

“没有经历过的人,可能真的无法对残疾人的困难感同身受。”温常卿说,这些年来他做这份工作,别的都好,只是有时候拖重东西时,由于腿无法使力,掌握不好重心,所以有些吃力。而自己的情况相对于别的残疾人可能也算好的了,那他们的生活会多么困难?

了解到大家最迫切的还是生计问题,于是温常卿找到了可以在家做的

手工活。他先去工厂跟人家学习,学会后手把手地教给生活有困难的残疾人。“这样做也不光是想让他们能多赚点钱,我知道残疾人最困难的是过自己心里的这一关,尤其是曾经健全过的人。只有自食其力,他们才会觉得自己的人生还有价值,才能更好地生活下去。”温常卿说。

温常卿身为一个“90后”的守陵人,他不怕吃苦、不怕寂寞,但是有时候却要因为工作面对一些质疑。

温常卿说:“因为我无论是过年还是过节,都会去烈士陵园巡查。有一次过年,有个亲戚知道了,说了一句:‘大过年的,还去那样的地方啊?’想到对方毕竟是上了年纪的长辈,我本来没想说什么,但是我的父母很维护我,帮着我反驳对方。也有人说是年纪轻轻就甘愿做一个‘看大门的’,但是我觉得问心无愧。我是在为烈士服务,我觉得很光荣,没有必要在乎这些话。”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特派丹东记者 王晓阳

# 9岁娃在校摔食堂台阶上身亡 学校被判赔33万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刘冬梅报道 9岁的张小美在午餐时间上厕所,回来时不慎摔倒,肚子磕在台阶上,在经历两次手术后不幸身亡。悲痛欲绝的家长将学校告上法院,要求学校承担责任,学校则认为自己没有责任。近日,此案二审宣判,学校是否该承担责任呢?

### 午餐时请假上厕所 在食堂台阶上摔倒

“我们怎么也没想到孩子在学校能遇到生命危险”,小美是辽宁省锦州市某小学三年级学生,她的意外死亡令父母无法接受。

2018年4月20日中午,班主任老师组织包括小美在内的学生去食堂就餐,站好排后小美请假去厕所,经老师准假后她与另一名同学一起去厕所,小美去完厕所返回途中在食堂门口台阶上摔倒,腹部磕在台阶上。

随后,小美被送进医院。“孩子这一摔挺重,经诊断为小肠破裂、腹部损伤,需要做小肠破裂修补术。”手术后,小美于去年5月2日出院。但出院仅三天,小美出现停止排气排便、恶心呕吐症状,经诊断为肠梗阻,心急火燎的家属赶紧将小美转入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继续进行治疗。

在盛京医院小美接受了保守治疗,行腹腔镜腹腔镜探查、肠粘连松解术,然而没能好转,在入院第34天不幸病情恶化离世。

### 一审认定 学校应负安全保障义务

事件发生后,学校在小美摔倒的台阶外张贴了“上下台阶,注意安全”的标语。女儿的死让张某一家人陷入悲痛,张某将学校告上法院。

法院一审认为,被告某小学作为教育机构,在组织学生用餐期间,其

对学生的安全应负安全保障义务,小美用餐期间因去厕所而脱离集体,被告在其回到集体之前疏忽了对她的监管,存有过错,且其对可能给学生造成损伤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而是在事后对小美摔倒的台阶张贴了安全标语,被告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

在小美事件中,摔伤是死亡的一个诱因,但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小美摔伤时已年满八周岁,作为这个年龄段的限制行为能力人对于行走安全是具有一定认知与预见能力的,所以对于小美在学校中不慎摔伤的后果,小美自身及原告应负相应的责任。

### 学校上诉被驳回 被判赔偿家属33万元

对于法院一审的认定,学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该小学认为,判决书主观认定学校存在“疏忽”的过错混淆了管理职责与监护职责的法律含义。小美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上诉人对其上厕所的行为没有监护义务,不存在疏忽过错。

一审认定的“摔伤是死亡的一个诱因”也是毫无根据的,死亡的因果关系是一个十分专业的问题,如果想认定因果关系,就必须有相应的专业鉴定为佐证,而一审并没有这样的鉴定存在。

被告某小学主张小美的死亡是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的过错造成的。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认为,针对上诉人认为其对于小美的死亡不存在过错,因此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

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小美年纪尚不满10周岁,学校更应对其在校期间的安全尽到监护、看管、保障义务,而上诉人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完全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其次,针对上诉人认为小美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即便上诉人承担责任,其只能对摔伤一节承担相应责任,不能对死亡后果承担责任的主张,综观整个事件经过,小美摔倒死亡是由小美在学校摔伤这一事件引起的,上诉人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小美的死亡与其他外因有关的情况下,其应当对该事件整个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诉人对于小美的摔伤存在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对损害后果承担30%过错责任并无不妥,某小学被判赔偿张某某经济损失28万,精神抚慰金5万。